

七、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路161号临街楼2楼西面			邮政编码	464000	
注册资金	1680.00万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22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立友		电话	13103761068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立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103761068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环保工程贰级；市政公用工程叁级；证书号：D341131733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浉河区城西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258522445246					
近三年营业额	2884.82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工业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维护。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2.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2）第 B181 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HUI ACCOUNTING FIRM(GENERAL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金汇审字（2023）第 B181 号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202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2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517,657.03	751,463.66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247,939.00	247,939.00	应付账款	38	256,297.50	156,297.50
预付账款	6			预收账款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71,989.93	105,163.61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18,426.00	-6,338.77
其他应收款	9	137,364.39	137,364.39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1,794,901.97	2,109,763.11	应付股利	43		
				其他应付款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3,697,862.39	3,797,302.31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409,861.43	255,12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529,229.26	2,028,283.96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13,377,630.92	13,377,63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409,861.43	255,122.34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2,304,916.67	2,304,916.67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11,666.64	11,666.64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14,901,611.11	16,654,84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17,206,527.78	18,959,76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3,918,526.82	15,417,581.52		65		
资产总计	33	17,616,389.21	19,214,883.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17,616,389.21	19,214,883.8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7,822,576.61
减：营业成本	2	4,185,48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8,652.71
销售费用	4	7,100.00
管理费用	5	1,770,789.69
财务费用	6	16,769.9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1,823,777.50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	15	1,823,777.50
减：所得税费用	16	70,54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753,233.71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3,165.13	2,164,05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83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7,997.70	433,364.3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904,931.02	292,477.52
支付的税费	5	321,317.83	57,91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386,165.51	943,57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748,583.07	436,72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499,0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499,05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1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2,1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5,298.91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42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5,721.74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66,193.37	436,727.7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517,657.03	314,735.9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751,463.66	751,463.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4,916.67							14,901,611.11	17,206,52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4,916.67							14,901,611.11	17,206,52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3,233.71	1,753,233.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3,233.71	1,753,233.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4,916.67							16,654,844.82	18,959,761.49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0747250187；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李立友；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 万元；公司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路 161 号临街楼 2 楼西面。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工业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

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目前执行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与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人民币的折算方法。(境外企业报表注意披露)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原则,但同时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事业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摊余成本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方法是：1 年以内为 0%、1-2 年为 5%、2-3 年为 20%、3-4 年为 50%、5 年及以上为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的理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差额部分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准确披露。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 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方法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单位价值为 5000 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实物形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

成本；

(2)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按照使用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率

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评价方法、折旧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将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企事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在职工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企事业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企事业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 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 各类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实现的收入。

2.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企事业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关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完工进度和发生及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

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让渡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出租资产取得的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贴

1. 政府补助的分类、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企事业单位直接收到财政拨款（不包括事业单位收到中央或地方部门预算拨款资金）、财政贴息（不包括事业单位收到地质行业转产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政府拆迁补偿等。

2. 政府补助后续计提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以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返还的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

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

2. 各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税收优惠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情况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517,657.03	751,463.66
合 计	1,517,657.03	751,463.66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47,939.00	227,939.00
合 计	247,939.00	227,939.0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7,364.39	708,136.54
合 计	137,364.39	708,136.54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1,794,901.97	2,109,763.11
合 计	1,794,901.97	2,109,763.11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529,229.26	2,028,283.96
合 计	529,229.26	2,028,283.96

6.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	13,377,630.92	13,377,630.92
合 计	13,377,630.92	13,377,630.92

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1,666.64	11,666.64
合 计	11,666.64	11,666.64

8.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56,297.50	156,297.50
合 计	256,297.50	156,297.50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71,989.93	105,163.61
合 计	271,989.93	105,163.61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18,426.00	-6,338.77
合 计	118,426.00	-6,338.77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2,304,916.67	2,304,916.67
合 计	2,304,916.67	2,304,916.67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4,901,611.11
本年年末余额	16,654,844.82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822,576.61
合 计	7,822,576.61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4,185,486.75
合 计	4,185,486.75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8,652.71
合 计	18,652.71

1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7,100.00
合 计	7,100.00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770,789.69
合 计	1,770,789.69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6,769.96
合 计	16,769.96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0,543.79
合 计	70,543.79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

编制单位：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6 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NTP01R
(1-1)

名 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铁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02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09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证书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紫荆路28号6号楼1单元10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6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0119760211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与原件核对一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铁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100011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胡俊俊

姓名 Full name 胡俊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4198708072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一致



胡俊俊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100028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23 年淮滨 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淮财磋商采购-2024-1-1
（项目名称、包号）的采购项目，本公司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2.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30日				eea5251507a94fe79516ad2fc3ce9d2c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74225018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10000157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	2023-09-30	22334.05	2023-10-11	
341156231000014796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7-01	2023-09-30	70.21	2023-10-11	
341156231000014724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09-01	2023-09-30	47447.78	2023-10-11	
341156231000014724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9-01	2023-09-30	1660.67	2023-10-11	
341156231000014724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2023-09-30	711.71	2023-10-11	
341156231000014724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2023-09-30	474.48	2023-10-11	
金额合计	柒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玖角			¥ 72698.9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30日				3db6496e73a6480e8eb28347309418fa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74225018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900011657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2023-08-31	225.54	2023-09-08	
341156230900011657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8-01	2023-08-31	526.27	2023-09-08	
341156230900011657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2023-08-31	150.36	2023-09-08	
341156230900011657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08-01	2023-08-31	15036.48	2023-09-08	
金额合计	壹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			¥ 15938.6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64f474f72a5a417999090515f1004ea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74225018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1100019171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10-01	2023-10-31	11733.19	2023-11-13	
341156231100019171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0-01	2023-10-31	410.66	2023-11-13	
341156231100019171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2023-10-31	176.00	2023-11-13	
341156231100019171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2023-10-31	117.33	2023-11-13	
金额合计	壹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				¥ 12437.18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2aed223d93c9407cb496e3f03399438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74225018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1200016039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11-01	2023-11-30	109591.74	2023-12-11	
341156231200016039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1-01	2023-11-30	3835.71	2023-12-11	
341156231200016039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2023-11-30	1643.87	2023-12-11	
341156231200016039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2023-11-30	1095.91	2023-12-11	
金额合计	壹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叁分				¥ 116167.2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31000150723

填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74225018J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10004040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至	2023-10-20	17,825.92
4411562310004040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至	2023-10-20	8,912.96
4411562310004040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至	2023-10-20	8,624.02
4411562310004040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至	2023-10-20	2,653.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零壹拾陆元肆角				¥38,016.40
		填票人 柳洁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2812712 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浉河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31000550743

填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74225018J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10004013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至	2023-10-11	779.80
4411562310004013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至	2023-10-11	334.32
4411562310004013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2023-10-31	至	2023-10-11	341.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陆元壹角				¥1,456.10
		填票人 柳洁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2812712 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浉河区工伤保险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74225018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	25852244524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11000025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16680.64	2023-11-13 08:25:43	
4411562311000025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8340.32	2023-11-13 08:25:43	
4411562311000025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8029.26	2023-11-13 08:25:43	
4411562311000025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729.7	2023-11-13 08:25:43	
4411562311000025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312.84	2023-11-13 08:25:43	
4411562311000025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2470.5	2023-11-13 08:25:43	
4411562311000025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2023-11-30	321.94	2023-11-13 08:25:43	
合计金额	叁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			¥36885.2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74225018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	25852244524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12004542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6680.64	2023-12-11 09:37:37	
4411562312004542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8340.32	2023-12-11 09:37:37	
4411562312004542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8029.26	2023-12-11 09:37:37	
4411562312004542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729.7	2023-12-11 09:37:37	
4411562312004542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312.84	2023-12-11 09:37:37	
4411562312004542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470.5	2023-12-11 09:37:37	
4411562312004542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321.94	2023-12-11 09:37:37	
合计金额	叁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				¥36885.2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2.5、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采购人）

关于贵方2023年淮滨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淮财磋商采购-2024-1-1
（项目名称、包号）的采购项目，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淮财磋商采购-2024-1-1的
2023年淮滨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16日

2.6、我公司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我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date '2024/1/8', the title '失信被执行人_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 and a search bar containing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filter section with '筛选' and '历史记录' tabs. A message in the center states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相关文章' (Related Articles) section with several links.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details.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index.html?index=0&scenes=defaultScenario&tableName=credit_xyxz_tyshxydm&searchState=2&ent... 1/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074225018J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ckpp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074225018J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1月08日 16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7、我公司无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2024/1/8 16: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07422501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友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074225018J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8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路161号临街楼2楼西面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工业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维护。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友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杨琴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李立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余淑萍

监事

李立友

执行董事兼总...

财务负责人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正在加载, 请稍候		

<https://shiming.gsxt.gov.cn/%7B29B7BD56185F9B20DF34C2857A55105EB57DAC5314DCF3C2C88FC12AE2F510FB0DC5EADBD19647FCC7...>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07422501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友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杨琴
认缴出资额(万元)	84
实缴出资额(万元)	28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4	2035年7月15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70	2013年7月15日
货币	70	2013年7月15日
货币	70	2013年7月15日
货币	70	2013年7月15日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余淑萍 监事	李立友 执行董事兼总...	财务负责人
-----------	------------------	-------

关注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订阅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异议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	--------	----

返回

正在加载, 请稍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07422501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友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李立友
认缴额 (万元)	1596
实缴额 (万元)	12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96	2035年7月15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30	2013年7月15日
货币	30	2013年7月15日
货币	30	2013年7月15日
货币	30	2013年7月15日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余淑萍 监事	李立友 执行董事兼总...	财务负责人
-----------	------------------	-------

关注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订阅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异议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	--------	----

返回

正在加载, 请稍候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	------	-------	-------	------

正在加载, 请稍候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正在加载, 请稍候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2.8、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23 年淮滨 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淮财磋商采购-2024-1-1（项目名称、包号）的采购项目，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2.9、我公司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采购人）

关于贵方2023年淮滨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淮财磋商采购-2024-1-1（项目名称、包号）的采购项目，我方声明：我公司为小型企业，满足政府采购政策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资格要求。并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详见下一页附件）。

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年01月16日

附件：

2024/1/8 16:34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0074225018J	注册资本	16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8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减免所得税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052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减免所得税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498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减免所得税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657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减免所得税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3160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1/1

2.10、我公司不参与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采购人）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本次的 2023 年淮滨 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淮财磋商采购-2024-1-1（项目名称、包号）的采购活动，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不进行转包、分包，不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2.11、我公司响应文件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采购人）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本次的2023年淮滨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淮财磋商采购-2024-1-1（项目名称、包号）的采购活动，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性，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全部真实、合法，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可以被作为无效处理。

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16日